

特 别 说 明

发票: 如果没有在本采购订单正面另行注明寄送日期, 装货后卖方应迅速将发票连同本订单的复印件一并寄给我公司的部门使用人, 并在发票上标明本订单号码、应付的货款额和运输方式, 如果发票有误, 我方可以将发票退回要求更正, 同时仍享受拟定的折扣率 (如适用)。

国内提(货)单: 装运后即寄出, 上面应标明本订单号码。

包装标签: 随货附上包装标签, 上面应详细列出货物内容。

回执: 在回执上签字后迅速寄回, 上面应标明装运日期。

运输: 交货价内含预付的运费。货运的所需金额必须与附在发票上由承运人开具的原始运费收据相一致。如果买方事先没有明确以书面同意, 买方将不承付卖方预付的运费, 也不接受按货到付款条件装运的货物。

默沙东公司应在收到根据合同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相应费用。除非采购订单中有其他付款条款, 默沙东公司应当按照此类条款进行付款。假如供应商发票带有付款折扣, 优惠期应自默沙东公司发票处理部门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

条 件 与 条 款

1. 所有买方向卖方提供用于本采购订单项下产品或服务各种图纸、资料、原材料、设备、样品、模具等物品, 其所有权现在和将来都属于买方。卖方保管上述物品期间, 应负责将其保存完好无损, 并将其投保, 以防不测; 一旦本采购订单履行完毕后或买方另有指示, 卖方应迅速将上述物品完好无损地归还买方, 并且承担所需的费用。卖方如果不能迅速及时归还上述物品, 买方可以拒绝支付货款, 直至收到上述物品为止。卖方只能将上述物品用于向买方提供本采购订单项下之产品或服务; 买方如果事先没有书面授权卖方, 卖方不能授权或允许其它任何人将上述物品用于其它用途。

2. 卖方为其在本采购订单项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作出如下的保证:

① 卖方是其在在本采购订单项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唯一、单独可享得利益的物主, 其它任何人无权对其提出各种债权、所有权、扣押权、控制权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权利要求。

② 产品或服务本身、其生产方法和使用权 (如果卖方直接或间接承诺产品或服务用途的适宜性), 并不对任何专利权或知识产权构成任何侵权。

③ 产品或服务符合本订单中明确规定的质量、数量、种类、细节方面等各项要求。

④ 产品或服务采用上乘的原材料和工艺生产 (如适用)。

⑤ 产品或服务与买方提供或给予的样品、试样、规格方面完全一致 (如适用)。

⑥ 产品或服务符合本订单中标明的性能标准。

⑦ 产品或服务适合买方的要求和在本订单中直接或间接指明的用途。

3. 如果买方因出现罢工、劳资纠纷、运输中断、工厂事故, 或出现各种非买方能控制的事件, 而不能按期履行全部或部分订单, 那么买方对卖方将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4. 买方如果事先没有书面同意, 那么卖方无论在口头上、书面上或通过法律手段, 无论全部、部分或以任何方式, 无论向个人、商号、公司或政府代理, 都不许转让、转移、租赁、典当或抵押借贷其受本订单制约的权利、利益或义务。

5. 买方如果事先没有书面同意, 本订单上规定的价格不得提高。本订单如果未规定价格, 卖方同意以现行最低的市场价格作为开票价, 买方对此市场价格的决定是结论性的, 终局的, 并对卖方具有约束力的。本订单规定的价格包括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各种税款以及各种相关费用。

6. 卖方将负责支付对产品或服务投保的全部费用, 买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费、包装费、装箱费或运输费, 除非买卖双方事先已就上述费用订出明确的书面协议。

7. 一旦卖方根据本订单规定交付了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以及与产品

或服务有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归属于买方。

8.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果检验不合格，或与买方的具体要求不符，或与买方认可的样品不一致，即使买方已支付了货款，其应有的合法权利仍然不受损害。

9. 所有产品或服务必须经过买方认可，如果不合格或与买方要求不符，买方可以将产品或服务全部退回，所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0. 卖方如果不能在本订单规定的限期内交付产品或服务，或卖方不能履行其受本订单制约的各种义务，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此订单之合约，而且无需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买方判定任何产品或服务为不合格，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还给卖方，由此而产生的各种风险以及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1. 没有买方正式授权的代表作出书面同意，本订单的各项条件、条款、细则不能更改、补充、修改或放弃。

12. 在重要性方面，本订单所列的各种条件与条款超过来自卖方的接受单、交货单、信函或诸如此类的单证上成文的条件与条款。本订单中任何条件或条款均不能削弱买方有权享有与本订单项下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各项条件或保证（明确的或暗含的）、权益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13. 如卖方发生申请破产、停业清算或与其债权人签订为偿还部分债务而了结债务的协议等情形的，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订单。

14. 卖方同意：买方的任何一个分公司或买方代为发单的公司，只要该公司的利益所在，将毫无例外的享有卖方受本订单制约所作出的各项保证或承诺，享有与此相关的各项权利，有权根据情况提出诉讼或赔偿要求。本文中的各项条件与条款保证惠及买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15.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卖方将保证买方免受可能招致和蒙受的各种损失（包括成本、费用、开支或各种义务），保证买方免受因有人采取或威胁采取各种不利于买方的诉讼或索赔要求或可能进行的一切法律纠纷而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有必要，卖方将按买方要求用现金赔偿买方的上述损失：

① 本文中任何一项表述或保证不确切；

② 卖方不履行本订单规定其应尽的义务；

③ 卖方在本订单项下交付或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可能侵犯或被指称侵犯专利权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

④ 产品或服务发生丢失或损毁。

16. 本订单中所列的各项条件与条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管辖，其解释在各方面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相一致。

17. 财产权/知识产权

① 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买方所提供或委托卖方制作之相关文稿、图形、设计、样品、模具或/及其他资料、著作或发明，均为买方所有之财产，并为买方之商业秘密，买方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②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就①款所述之文稿等物品擅自复印、使用、公开、散布、重制、改作，或作出其他侵害买方权益的情事，亦不得提供予任何第三人使用。买方所提供或委托卖方制作之文稿等物品，卖方应于买方要求之时间或采购/服务完成时将无条件归还予买方。

18. 保密义务

①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当日开始直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另一方事前书面准许之前，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及其条款。

② 卖方如违反本条的责任或泄漏保密资料予他人，应就因此所造成我方之损害及费用负连带赔偿责任。

③ 本条保密约定对卖方之受雇人及继受人具同样的约束力。

19. 道德的商业实践

① 卖方理解买方为一具有优良商誉之公司，公司政策严格要求业务相关行为必须遵循法律规范及精神，卖方就此有明确认知，并同意因签署本合同，于双方合作期间内，必须遵守法律规范及商业道德，如有卖方有任何违法行为，买方得立即解除/终止本订单，卖方并应就买方所受损害负责赔偿。

② 卖方保证, 其不向政府或政治员、公职人员候选人, 或其它代表上述人员的商业机构的代表或人员(以下合称 "官员"), 直接或间接支付金钱或其他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从本订单中获得的费用, 如果该等费用将构成对任何法律的违反。

另外, 无论其合法性如何, 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官员支付任何款项, 如果该款项的目的是为了影响就本合同标的或公司的任何其它方面或我方业务所作决定或行动的话。另外, 双方同意与它们有关的所有交易应在各自的公司账簿上正确地反映, 并不得为了影响他们各自所在机构就它们业务所作决定或行动, 向任何组织, 或分别代表他们的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任何资金或其它财产。

③ 卖方不得为取得或因取得本合同而支付佣金、馈赠礼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予买方人员。

20. 保险 卖方在提供服务时, 若需要进入买方场地进行建筑、建设、装修或维修工程时,

除必须为卖方的工作人员购买所需的保险外, 亦应为在提供服务时可能对买方人员、财产或其他第三者引致身体、生命或财产损失投保。卖方应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其它在中国注册的知名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种、金额和保险期应按照其它国家同类业务的惯例以及区域内的惯例和法律要求决定。在买方提出要求时, 卖方须提供有关的保险证书或单据, 供买方查验。

21. 审查

在本订单生效期内, 买方有权在每一日历年("该年度")结束之后差遣买方指定的人员或核数师审查卖方与本订单有关的纪录及审核卖方与本订单有关的账目, 以确认卖方是否有遵守本订单的条款, 及核实在该年度内由卖方出具予买方的发票的金额是正确地计算的。有关的审查或核数报告, 应在该年度结束之后六(6)个月内出具, 有关的审查或核数费用将由买方承担。

22. 买方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个别采购订单/报价单。该等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并经买方恰当签署的采购订单/报价单, 及卖方以相似形式传送的确认通知将被各方接纳为合法、有效的文件及交易的证据。本条款上述规定应被视为是个别采购订单/报价单之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

23. 买方已就买方向卖方采购采购订单/报价单中记载的商品/服务的事宜委任共享服务中心 ("SSC") 作为其正式代理。买方授权 SSC 代表买方就商品/服务的采购向卖方开出个别采购订单/报价单。买方同时授权 SSC 代表买方签署个别采购订单/报价单, 并就此有关的所有方面代表买方。通过签署及交还个别采购订单/报价单的确认通知给 SSC, 卖方即确认 SSC 有权代表买方执行买方于此采购订单/报价单内的权益, 以及作出决定、行使酌情权及进行任何与此有关的行动。SSC 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传送个别采购订单/报价单。该等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并经 SSC 恰当签署的采购订单/报价单, 及卖方以相似形式传送的确认通知将被各方接纳为合法、有效的文件及交易的证据。本条款上述规定应被视为是个别采购订单/报价单之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

24. 应买方要求, 卖方应根据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第 404 条及时出具一份 SAS 70 Type II 报告。买方应以令卖方满意的方式就准备该等报告向卖方提供指导和说明。

25. 数据可靠性

任何相关活动的文档或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 GMP 文件, 必须是可归因的, 原始的, 准确的, 清晰的, 完整的, 可控的, 可获取, 且没有有意或无意的操控或损失。这些要求贯穿于该文档或数据的保存期间。

默沙东公司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及对供应商的期望

1. 默沙东公司竭力保证其自身及其供应商满足最高道德与合规标准, 包括基本人权、鼓励公平与平等地对待所有员工、提供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尊重环境、适当的管理制度及符合伦理道德的商业行为。在不限制本采购订单项下供应商的任何其他义务、及不限制本采购订单任何其他条款明确规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其它规定或不与之冲突的前提下, 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 供应商同意其会遵守不时生效的默沙东公司业务合作伙伴行为规范 (下称 "准则", 可登录 <http://www.MSD.com/about/how-we-operate/code-of-conduct/home.html> 下载规范副本) 及其精神。

供应商同意向默沙东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以证明其遵循了该准则。

如供应商在本条及本准则中的义务与本采购订单任何其他条款相冲突，则以本采购订单的该等其它规定为准（仅限于该冲突情形）。

2. 默沙东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对供应商的经营状况、账簿记录进行审计以确保供应商遵循该准则。在开展审计工作之前，默沙东公司将事先向供应商发出通知，随后可自行或选择第三方审计员进行审计。在收到该通知后，供应商应尽快向默沙东公司确认，且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十四（14）日内确定审计日期。作为审计的一部分或因审计需要，默沙东公司或其第三方审计员可对供应商的员工进行约谈。该审计权是对本采购订单规定的任何其他审计权利的补充。

3. 如通过审计发现供应商未遵循该准则，供应商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补救不合规行为。默沙东公司保留对纠正措施的批准权。纠正措施应由供应商完成并自行承担费用。默沙东公司将在必要时配合供应商补救该等不合规行为并实施纠正行动计划。

4. 供应商拒绝接受审计、或未能或拒绝采取纠正措施的，如供应商在收到默沙东公司的书面通知后九十（90）日内依旧拒绝或未能采取任何纠正措施时，则除本采购订单、法律法规的任何其它补救权，默沙东公司有权终止本采购订单。

5. 不限制本采购订单项下供应商的任何其他义务、以及不限制本采购订单任何其他条款约定的任何明示保证或义务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默沙东公司期望供应商能够遵守不时生效的默沙东公司的供应商履约期望及其精神（可登陆 <http://www.MSD.com/about/how-we-operate/code-of-conduct/home.html>，下载副本）。如供应商在本条及本规范中的义务与本采购订单任何其它条款相冲突，则以本采购订单的该等其它规定为准（仅限于该冲突情形）。